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

第十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慧虹

記錄人員：楊雅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主席裁示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是否解除列管
1	有關治療所及工作坊申請市府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之療育訓練單位，市府已有審查控管機制，惟未有督考機制，建議對相關單位進行督考，以維護發展遲緩兒童的治療品質。 (提案人：第九屆陳玉美委員)	修正療育費補助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療育單位稽查規定，由社會處、衛生局及教育處以聯合稽查方式辦理。	社會處 衛生局 教育處	參考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之「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及「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指標」擬訂定本市之審查指標，並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俟「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確定後，再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一)	鐘梅菁	1. 針對手冊第 8 頁，經評估	教育處：	請教育處週知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p>發展遲緩，未接受療育有多少人，早期療育的精神為越早接受療育對孩子幫助越大，早期療育進入學校系統後，人數較易掌握，惟 0-3 歲部份較容易被錯過。</p> <p>2. 有老師反映，本市學前特教班學生家長於上課時間讓孩子請假外出療育，且請假時數過高，此部分是否占了想要入學前特教班卻無法進入的學生名額。學前特教班已投入許多的人力與經費，倘政府能夠將相關的人力或資源輸送至學校，家長及孩子就無需為了孩子的療育疲於奔命，是否有學校系統的治療師，讓孩子在學校的 8 個小時內，充分學習、療育，以達最大效益。</p> <p>3. 2 歲至 6 歲認知學習應於教育系統完成，學生於課堂間請假外出進行認知學習，是否悖離教育本質。</p> <p>4. 巡迴輔導團隊進入校園服務，教育處係用何種方式聘任，屬性為何？</p>	<p>1. 衛生局： 目前能掌握的為評估人數及確診人數，未來會針對聯合評估中心了解確診但未接受療育的人數及接受親職教育的人數。</p> <p>社會處： 本市兩個聯合評估中心針對評估為發展遲緩卻未進行療育之兒童家長服務現況為：台大新竹分院聯合評估中心 1 至 5 月共有 8 名拒絕接受服務之家長，醫院仍將名單通報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轉介服務單位，並於通報單中註明不同意接受服務；馬偕醫院新竹分院聯合評估中心部分，截至 5 月底共有 3 名發展遲緩兒童家屬拒絕接受服務，聯合評估中心個管師評估此 3 名兒童之家長功能良好，醫院為家屬進行衛教，並提供家長早期療育服務資訊。</p> <p>2. 徐千蕙委員回應： 多數家長會選擇課後前往療育，惟療育資源有限，致部分孩子無法順利安排到學校課後之療育課程，家長僅能幫孩子請假，利用離峰時段進行療育。</p> <p>衛生局： 治療師進入校園，只能提供老師建議，指導老師如何協助孩子，無法進行一對一治療的醫療行為。</p> <p>教育處： 專業團隊部分，教育處持續在進行，囿於醫事法，治療師至學校無法直接進行治療，爰治療師到校主要的服務為觀察孩子，並提供教學策略建議；此部分為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由本處安排治療師到校服務。</p> <p>3. 教育處： 治療師進入校園僅進行間接服務，如評估、督導、環境改善及輔導建議等。</p>	<p>學校單位巡迴輔導資源。</p>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二)	林幸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聯合評估中心能夠提供主動關懷給予肯定，目前疑似發展的部分，不一定會進入社政系統，可能於聯評中心評估 3-6 個月；確診之個案會進入社政系統，分級分類提供服務，期待每個系統能做好銜接。 2. 「聯合評估」主要的目的係「評估為主、療育為輔」，或是「療育為主、評估為輔」，目前有部分聯合評估中心表示用於療育的人力大於評估的人力，如果現況係如此，今天提案討論的主題便能有其具體的效應。 3. 對家長而言，學習還是期待看見「認知」，療育的精神在於「療育生活化」亦即強調「功能評估」，能否請教育單位在未來轉銜說明會的時候，針對家長有不同資訊的提供(如服務團隊的選擇)，本市早療半年刊亦可加入「功能性學習」議題。 4. 衛政部分，治療師在規劃親職講座時，能否加入教導非專業人員如何運用既有空間、元素進行刺激學習，讓家長主動參與感提升，提升家長的自信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待每個案例都有對應的處置。 2. 早療的過程中如何讓家長有信心面對問題，請各位夥伴多給早療家長支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指標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1. 本案於第十屆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

正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療育單位稽查規定，由社會處與衛生局以聯合稽查方式處理。

2. 社會處於106年4月11日邀請衛生局、教育處及本府執行早期療育服務之相關網絡單位針對審查方式進行討論，本市參考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沿革：由初期的「書面審查」，至現行的「訪視輔導」及未來的「評鑑制度」，初步討論本市審查機制以書面審查為主。

辦 法：

1. 擬定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草案如後附)進行討論。
2. 針對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申請表(草案)、執行療育人員資格一覽表(草案)、資格審查指標評分表(草案)及資格審查自評表(草案)進行討論。

決 議：

1. 修正「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2. 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指標評分表「權益與保障」中，加入滿意度調查項目。
3. 全文修正後將條文寄給委員知悉結果。

玖、主席綜合裁示：

非常感謝大家協助完成作業須知訂定，如果作業須知執行有任何困難，或網絡單位執行有任何問題，再提出討論，謝謝。

壹拾、散會：17時35分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草案)

000年00月00日訂定

(早推會修訂後草案)

- 一、緣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
- 二、申請資格：本須知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下列單位，以非健保給付項目辦理自費療育項目者(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
 - (一)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提供早期療育醫療院所；
 - (四)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並於組織章程中訂有「早期療育」服務項目者。
- 三、應備文件：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應檢具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參照附件一)
 - (二) 申請應附文件：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立案資料、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檢核備文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及收費標準。
 2. 療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參照附件二)
 - (1)PT、OT、ST、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 (2)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
 - (3)認知學習專業人員: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
 - (三) 審查指標評分表(參照附件三)
 - (四) 應附文件審查自評表(參照附件四)
- 四、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始成為本市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 五、自費療育單位採一年一審制，療育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應備文件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含填寫完成之審查自評分數(參照附件四)，送本府社會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方符合下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新案隨時審查。

- 六、自費療育單位所聘人員異動時應依上述執行人員條件聘之，並於異動 2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 七、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及療育人員如有異動須函送本府知悉。
- 八、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府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 九、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 十、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府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
- 十一、自費療育單位消防安檢須符合規定，另符合「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事業場所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二、審查結果公佈於本府網站供民眾查閱。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草案)

000年00月00日訂定

(早推會修訂前草案)

- 一、緣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
- 二、申請資格：本須知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下列單位，以非健保給付項目辦理自費療育項目者(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
 - (一)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提供早期療育醫療院所；
 - (四)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並於組織章程中訂有「早期療育」服務項目者。
- 三、應備文件：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應檢具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參照附件一)
 - (二)申請應附文件：
 - 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立案資料、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檢核備文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及收費標準。
 - 2.療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參照附件二)
 - (1)PT、OT、ST、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6 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 (2)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6 小時證明。
 - (3)認知老師: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6 小時證明。
 - (三) 審查指標評分表(參照附件三)
 - (四) 應附文件審查自評表(參照附件四)
- 四、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始成為本市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 五、自費療育單位採一年一審制，療育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應備文件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含填寫完成之審查自評分數(參照附件四)，送本府社會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方符合下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 六、自費療育單位所聘人員異動時應依上述執行人員條件聘之，並於異動 20 日內將相

關資料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七、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如有異動須函送本府知悉。

八、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府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九、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十、審查結果公佈於本府網站供民眾查閱。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草案)修正對照表

條文	本府	早推會會議決議	修正部分
三-(二)	刪除 說明：經諮詢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服務計畫書內容之成效評估之指標部分，於實際執行上，不如預期結果，爰於已刪除。 針對服務計畫及處遇部分，於審查指標中明訂治療師需與家屬需進行討論並簽名。	建議保留成效評估部分。	於審查指標之「權益與保障」中增加滿意度調查項目。
三-(三) -2-(1)、 (2)、(3)	(1)PT、OT、ST、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6 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2)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6 小時證明。 (3)認知老師：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證明 6 小時等。	(1)PT、OT、ST、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2)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 (3)認知學習專業人員：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早療課程訓練時數證明 9 小時等。	1. 訓練時數依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標準，每年度至少訓練 9 小時。 2. 將「認知老師」，修正為認知學習專業人員
四	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始成為本市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始成為本市下年度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同意修正。
五	自費療育單位採一年一審制，療育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應備文件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含填寫完成之審查自評分數，送本府社會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方符合	自費療育單位採一年一審制，療育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應備文件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含填寫完成之審查自評分數，送本府社會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方符合下年度早	增加新案部分隨時審查。

	下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 <u>新案部分隨時審查。</u>	
七	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如有異動須函送本府知悉。	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及 <u>療育人員</u> 如有異動須函送本府。	增加療育人員。
十	刪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第十條條文。 說明：本府以書面審查為主，爰刪除此條文。	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府不定期稽查，並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倘經稽核發現不符規定或違造文件者，除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外，且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依會議決議，保留條文。
十一	刪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第十一條條文。 說明：本府以書面審查為主，爰刪除此條文。	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府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評鑑事宜。	依會議決議，保留條文。
十二	刪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第十二條條文。 說明：合法立案之組織、單位，依規須辦理公共意外險。	自費療育單位消防安檢須符合規定，另符合「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事業場所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會議決議，保留條文。 2. 依據本府產發處工商科刻正修訂之「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早期療育補助自費療育單位申請表(草案)

000年00月00日核訂

單位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早療特約醫療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立案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主管機關)		
單位負責人		單位電話	
立案地址			
療育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療育項目/療育人員數量	預計每週最大服務人次		
	個別化療育	團體療育(最高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針灸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統合；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學習；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治療；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_____人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服務_____人次
申請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人員資格一覽表(草案)

106年07月07日核訂

療育項目	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之一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	
職能治療、感覺統合	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	
聽力治療(聽覺復健)	聽力師執業執照	
針灸治療	中醫師執業執照	
認知學習課程	相關科系(有無特教背景)	實務經驗年資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	無
	大學特教系、特教所	一年
	早期療育研究所(有特教背景)	一年
	早期療育研究所(無特教背景)、大學幼教/幼保系	一年
	非上揭相關科系,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早期療育專業教保人員資格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之教保員資格者	一年
遊戲治療課程	1. 具有國外遊戲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遊戲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遊戲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戲劇治療課程	1. 具有國外戲劇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戲劇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3. 國內接受戲劇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藝術治療課程	1. 具有國外藝術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藝術治療	

	<p>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p> <p>3. 國內接受藝術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p>
音樂治療課程	<p>1. 具有國外音樂治療學位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國外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p> <p>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音樂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p> <p>3. 國內接受音樂治療課程達20學分(每學分18小時)且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p>
馬術治療課程	<p>1. 持國外馬術治療師證。</p> <p>2. 持國內相關執行療育人員合格執照，並有接受馬術治療課程訓練及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p> <p>3. 物理治療師併同馬術教練同時進行療育。</p>
定向訓練	<p>1. 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p> <p>2. 領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p> <p>4.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p>
體適能	<p>1. 物理治療師執照。</p> <p>2. 適應體育學系畢業並有2年以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p> <p>3. 取得國內初、中、高級體適能指導員，並具2年以上特殊兒童領域實務經驗。</p>
水中運動治療	<p>1. 物理治療師執照且具C級游泳教練資格者。</p> <p>2. 物理治療師併同C級以上游泳教練資格者同時進行療育。</p>

*上述人員如有接受 106 年早期療育相關訓練課程應檢附研習證明。

*上述人員如有二個以上之執業地點，請附衛生主管單位核准該單位之報備支援公文或證明。

附件三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指標評分表(草案)

000年00月00日核訂

基本資格:須經主管機關立案完成之機構、單位或組織	單位自評		審查小組審核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1. 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備立案函。				
2. 療育場域是否取得 建物使用執照 。				
3. 療育場域消防安檢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				
4. 療育場域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不符上述資格無法申請本府自費療育單位				
一、療育項目及人員資格(30%)	百分比	單位自評分數	審查小組評分	
1. 療育項目申請是否符合本市規定、療育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是否依規辦理執業登記或核備(申請應檢附執照影本、另如有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20%			
2. 療育人員每年是否依法進行繼續教育 (請出具研習證明， 應含早期療育相關課程至少9小時，未達9小時列為不符資格)	10%			
二、療育環境與空間(30%)				
1. 療育環境及器材設備是否有定期消毒。 (請檢附每2週至少1次消毒紀錄或證明)。	10%			
2. 療育空間規劃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6.6平方公尺，請檢附空間平面圖並標示療育空間)。	10%			
3. 療育器材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請檢附療育器材、設施設備清單、照片)。	10%			
三、權益與保障(40%)				
1. 是否清楚告知家長相關服務流程、執行服務同意書並經家長簽名確認。(應檢附單位之服務流程、執行服務同意書)	10%			
2. 是否清楚告知家長相關申訴管道與流程並經家長簽名確認。(應檢附申訴管道告知單及處理流程)	10%			
3. 是否告知家長療育目標與成效並經家長確認簽名。 (請附相關文件佐證)	10%			
4. 是否有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	10%			
總計	100%			
申請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章 *複評分數未達80分以上，不符合下年度自費療育單位申辦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四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自評表(草案)

000年00月00日核訂

基本資格	應附文件(請於文件上標註文件序號,依序排放)	單位檢核
1. 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備立案函。	應附核備立案函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療育場域是否取得 建物使用執照 。	應附 建物使用執照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療育場域消防安檢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	應附消防安檢核備函 無核備函請於附件二第九項黏貼有效期間消防設備、逃生路線及設備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療育場域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應附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療育項目及人員資格	應附文件	單位檢核
1. 療育項目申請是否符合本局規定、療育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是否依規辦理執業登記或核備	治療師應檢附 執照影本 認知療育人員須附學經歷 兼職治療師另附 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療育人員每年是否依法進行繼續教育	應附每年至少 9 小時早期療育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請附 1-1 個別療育人員檢附文件表	
療育環境與空間	應附文件	單位檢核
1. 療育環境及器材設備是否有定期消毒。	應附近3個月內每2週至少1次消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療育空間規劃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	應附空間平面圖並標示療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療育器材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	應附療育器材、設施設備清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權益與保障	應附文件	單位檢核
1. 是否清楚告知家長相關服務流程、執行服務同意書並經家長簽名確認。	應附服務流程、執行服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是否清楚告知家長相關申訴管道與流程並經家長簽名確認。	應附申訴管道告知單、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是否告知家長療育目標與成效並經家長確認簽名。(請附相關文件佐證)	應附家長療育目標與成效並經家長確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是否有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	應付滿意度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個別執行療育人員相關文件表

治療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黏貼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黏貼醫事人員核備函
黏貼在職訓練		黏貼學經歷證明